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3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认真阅读后，就公司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述相关事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晋诚、林逸、龚俊杰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